

哈尔滨九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 2015 年度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哈尔滨九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入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我们审阅了公司编制的《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和公司聘请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及询问公司相关人员。我们认为：公司编制的《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我们认同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出具的鉴证意见。公司《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如实反映了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二、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1、公司 2015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定价公允，属于与日常经营相关的持续性事项，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需要，不存在任何内部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所有股东利益的行为。

2、公司能够认真贯彻执行有关规定，严格控制关联方占用资金风险；

3、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后附）

4、公司在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经营所必须，经过了公司决策部门的充分论证和谨慎决策，并履行了必要的批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业务的发展，对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不构成损害，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法占用资金的情况。

三、关于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预案为：2015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章程中规定公司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发生，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连续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对应年度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2016 年公司计划承建新能源电站 300MW，项目建设需要大量的流动资金，考虑到公司未来经营发展需要，以及从长远角度回报投资者，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同意公司 2015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将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分配，留存资金用于满足公司日常经营所需资金需要。

四、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2015 年度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为签署的《七台河万龙风电场工程 EPC 总承包合同》、《七台河佳兴风电场工程 EPC 总承包合同》，能成顺利完成，对七台河万龙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七台河佳兴风力发电有限公司融资租赁提供担保。

我们认为：公司为七台河万龙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七台河佳兴风力发电有限公司融资租赁提供担保，可以提高应收账款回款速度，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公司降低融资成本，符合股东利润最大化，该议案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公司章程、《独立董事议事规则》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为七台河万龙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七台河佳兴风力发电有限公司融资租赁提供担保。

五、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六、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续聘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业从业资格，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为公司出具的各期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各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同意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

七、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补选张志强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刘国超先生向公司申请辞去其担任的公司董事职务，经公司董事会及提名委员会研究，提名张志强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董事会对补选董事候选人提名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教育背景、职业经历和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并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我们认为补选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未发现有《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

因此，我们同意选举张志强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补选董事候选人，并将《关于补选张志强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提交至 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公司决定使用不超过3亿元人民币的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期限为通过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为控制风险，以上额度内资金只能购买一年以内低风险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证券投资，不得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以及无担保债权为投资标的的银行理财产品。

我们认为：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自有资金充裕，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3亿元的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短期理财产品，有利于在控制风险前提下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资金收益，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同意上述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短期理财产品事项。

附表：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

2015 年度

编制单位：哈尔滨九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
万元

资金占用方类别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15 年年初占用资金余额	2015 年度占用累计发生金额	2015 年度资金占用的利息	2015 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15 年期末占用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七台河万龙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应收账款		11,353.92			11,353.92	工程款	经营性往来
	七台河佳兴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应收账款		8,610.94			8,610.94	工程款	经营性往来
	李寅	最终控制方	其他应收款		62.97		62.97		备用金	经营性往来
	赵晓红	最终控制方	其他应收款	0.76	45.70		46.46		备用金	经营性往来
	七台河万龙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其他应收款		7,796.20			7,796.20	工程代垫款	注
	七台河佳兴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其他应收款		6,486.13			6,486.13	工程代垫款	
小 计	-	-	-	0.76	34,355.86		109.43	34,247.19		
关联自然人及其控制的法人	李斌	副总裁、董事	其他应收款		7.06		7.06		备用金	经营性往来
	张清	副总裁、董事	其他应收款		6.50		6.50		备用金	经营性往来
	丁兆国	副总裁	其他应收款		1.82		1.82		备用金	经营性往来
	朱岩(已离职)	副总裁	其他应				0.41		备用金	经营性往来

			收款	0.11	0.30					
	卢志国	副总经理	其他应收款		4.91		4.91		备用金	经营性往来
	刘志强	核心技术人员	其他应收款		7.03		7.03		备用金	经营性往来
	王瑞舰(已离职)	核心技术人员	其他应收款		20.31		20.31		备用金	经营性往来
	徐伟	核心技术人员	其他应收款		0.88		0.88		备用金	经营性往来
	唐国昕	监事	其他应收款		0.03		0.03		备用金	经营性往来
小 计	-	-	-	0.11	48.84		48.95			
总 计	-	-	-	0.87	34,404.70		158.38	34,247.19		

注：本公司是七台河万龙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和七台河佳兴风力发电有限公司风电场的 EPC 总承包方, 其他应收款中款项为《EPC 总承包合同》总额内分包等垫付的工程款。

（本页无正文，为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丁云龙

张明远

李丛艳

哈尔滨九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四月十九日